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原条款	本次修订后的条款
第四条 (十)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四条 (十)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九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：（1）战略委员会；（2）审计委员会；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；（4）提名委员会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 （1）研究董事与经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（2）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（2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（3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	第九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：（1）战略委员会；（2）审计委员会；（3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。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（2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（3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（4）研究董事与经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（5）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。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，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由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担任二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。	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，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，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。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担任二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。
--	---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1 日